

**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使用说明

一、《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政策法规及我省实际情况编制。

二、《示范文本》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项目，其他资金投资项目可参照使用。

三、《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和□标示的，由招标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填写和勾选。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示范文本》中引用的文件发生了变化的，由招标人进行调整。

四、《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为综合评估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等由招标人根据相关政策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要求自主确定。

五、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六、《示范文本》中“以上”、“以下”、“不少于”、“超过”、“不超过”除另有约定外均包含本数。

七、《示范文本》为2020年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使用单位或个人对《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勘察设计处反映。

联系方式：0731—88950076，hnzjt0076@163.com。

# 目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b>1</b>
1.招标条件.....	1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资格要求.....	2
4.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4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
6.投标文件的递交.....	5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5
8.行政监管部门及联系方式.....	5
9. 其他.....	5
10.联系方式.....	6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b>7</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7
1.1 项目概况.....	17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7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7
1.5 费用承担.....	19
1.6 保密.....	19
1.7 语言文字.....	19
1.8 计量单位.....	19
1.9 踏勘现场.....	19
1.10 投标预备会.....	19
1.11 分包.....	19
1.12 响应和偏离.....	20
2. 招标文件.....	2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1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1
3.                投标文件.....	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3.2 投标报价.....	22
3.3 投标有效期.....	22
3.4 投标担保.....	23
3.5 资格审查资料.....	23
3.6 备选投标方案.....	24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4

4.	投标.....	25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
5.	开标.....	25
5.1	开标时间和方式.....	25
5.2	开标程序.....	26
5.3	开标异议.....	26
5.4	开标其他情况.....	26
6.	评标.....	26
6.1	评标委员会.....	26
6.2	评标原则.....	27
6.3	评标.....	27
7.	合同授予.....	27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7
7.2	评标结果异议.....	27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7
7.4	定标.....	28
7.5	中标通知.....	28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28
7.7	履约担保.....	28
7.8	签订合同.....	2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9
8.1	重新招标.....	29
8.2	不再招标.....	29
9.	纪律和监督.....	29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9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9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0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1
9.5	投诉.....	3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附件 1: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32
	附件 2: 开标记录表.....	33
	附件 3: 问题澄清通知.....	34
	附件 4: 问题的澄清.....	35
	附件 5: 中标候选人公示.....	36
	附件 6: 中标通知书.....	37
	附件 7: 中标结果通知书.....	38
	<b>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b>	<b>39</b>
	评标办法前附表.....	39
	1、评标方法.....	48
	2、评审标准.....	48
	3. 评标程序.....	49

3.1 初步评审.....	49
3.2 详细评审.....	50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51
3.4 评标结果.....	51
附表 1: 形式评审表.....	52
附表 2: 资格评审表.....	53
附表 3: 响应性评审表.....	54
附表 4: 不合格情况说明.....	55
附表 5: 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名单表.....	56
附表 6: 算术错误检查表.....	57
附表 7: 综合评分表.....	58
附表 8: 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59
附表 9: 综合得分计算表.....	60
附表 10: 中标候选人表(有排序).....	61
附表 10: 中标候选人表(无排序).....	6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b>一、工程概况.....</b>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b>二、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b>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b>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b>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b>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b>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b>五、委托人代表与咨询人项目负责人.....</b>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b>六、合同文件构成.....</b>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b>七、承诺.....</b>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b>八、词语含义.....</b>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b>九、签订地点.....</b>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b>十、补充协议.....</b>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b>十一、合同生效.....</b>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b>十二、合同份数.....</b>	<b>10</b>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合同附件.....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附件 8 全过程造价咨询月度服务成绩评估表.....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b>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b>	<b>41</b>
<b>第一章 项目概况.....</b>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b>第二章 设计任务书.....</b>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一、设计依据.....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二、内容范围.....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三、边界条件.....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四、技术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技术经济.....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技术服务与配合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设计成果交付 .....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八、其它 .....	错误!未定义书签。
<b>第三章 监理服务任务书.....</b>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一、工作内容.....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质量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b>第四章 全过程造价咨询任务书.....</b>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一、工作内容.....	错误!未定义书签。
<b>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b>	<b>50</b>
目录.....	5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55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56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7
四、投标保证.....	58
五、服务费用清单（本项目不适应） .....	60
六、资格审查资料 .....	61
七、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大纲 .....	67
八、设计方案.....	68
九、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69
十、承诺书.....	70
十一、其他资料.....	71
(11.6) 投标信息表 .....	72

中轴线（三环线-龙王港）慢行系统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梅溪湖投资（长沙）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1年11月29日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中轴线（三环线-龙王港）慢行系统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轴线（三环线-龙王港）慢行系统项目已由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以《湖南湘江新区 2021 年重大项目投资计划》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梅溪湖投资（长沙）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招标人为梅溪湖投资（长沙）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中轴线（三环线-龙王港）慢行系统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2.2 项目地点：梅溪湖国际新城一期

2.3 项目概况：中轴线（三环线—龙王港）慢行系统项目位于梅溪湖国际新城一期，东临龙王港，西临三环线，北临雪松路，南临梧桐路，通过串联该区域内重要功能节点和周边地块，打造一条兼顾景观和休闲功能的连续慢行系统，建设内容包括中轴二层连廊、赏月路地下通道、梧桐路地下通道等重点节点。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1.15 亿元，工程费用约 9600 万元，资金来源为湖南湘江新区财政资金。

2.4 服务期限：服务周期约为 6 个月。

2.5 招标范围：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

勘察服务：工程地质勘察报告编制；

设计服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包括相应阶段的估算、设计概算编制（采用廊道的节点，必需进行多造型方案比选，并制作实景效果图；采用地下通道的节点，视情况提供）；

其他服务：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

招标范围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任务书》为准。

2.6 本服务合同禁止转包，中标人应全面独立完成服务合同可分包  /  服务内容。



---

### 3.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或企业单位，事业单位法人执照或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3.2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要求：

3.2.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下列三项资质，且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

(1) 投标人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告知性备案(备案的专业须包括市政公用工程，服务范围须包括项目咨询)。

(2) **勘察资质：**满足下列勘察资质条件之一：

①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②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3) **设计资质：**满足下列设计资质条件之一：

①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②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工程除外)甲级资质。

3.2.2 财务要求：

不提供。

提供：近    年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    年的)无亏损。

注：财务要求时间一般限定在1~3年。

3.2.3 信誉要求：企业近三年没有因违法行为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或业主宣布取消投标资格的记录。

3.2.4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不提供。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五年内(2021年  月  日起)不少于  个(1至3个)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具备下列两项业绩要求中的一项，两项业绩要求如下：

(1) 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五年内承担过单项合同投资额不少于3400万元的市政道路工程勘察业绩和单项合同投资额不少于3400万元的市政道路工程设计业绩。

上述业绩可以是同一项目，也可以是不同项目，如为联合体投标人，本项业绩应由联合体成员单位分别提供，即承担本项目工程勘察服务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应具备本项业绩要求的工程勘察业绩，承担本项目工程设计服务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应具备本项业绩要求的工程设计业绩。

(2) 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五年内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承担过单项合同投资额不少于 3400 万元的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本项业绩要求中，须同时包含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本项业绩要求为同一项目，投标人提供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如为联合体业绩的，仅计算牵头单位的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1) 工程设计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和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批复(或初步设计备案表或初步设计审查技术性文件或施工图审查备案文件)及答疑文件明确可以作为考核依据的资料。有效时间以初步设计批复(或初步设计备案表或初步设计审查技术性文件或施工图审查备案文件)为准；

(2) 工程勘察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有效时间以合同中建设单位签订时间为准；

(3) 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有效时间以合同中建设单位签订时间为准；

(4) 类似业绩的上述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人员、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其人员、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证明材料。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2.5 项目负责人(即设计负责人)要求：应具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注册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如联合体，为联合牵头单位）名称一致，且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如为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应当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派出。

3.2.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联合体投标时，其他主要人员可由联合体成员单位委派）

（1）勘察负责人（由承担勘察任务的单位委派）须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全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在有效期内）；

（2）咨询负责人（由承担可研编制任务的单位委派）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咨询工程师（投

---

资) 登记证书》，且登记专业包括市政公用工程，登记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 3.2.7 其他要求：

1) 不接受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作为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人员；

2) 参与本次投标的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即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咨询负责人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根据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中核查养老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疫情期间以及生产恢复期间，不核查上述人员养老保险，参与投标的企业不需提供上述人员养老保险缴纳资料。参与投标的企业在投标文件中安排的关键岗位人员应为本单位的在职员工，若中标后，发现中标人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参与投标，招标人将依法处理）；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拟任项目负责人(即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咨询负责人均不能为同一人。

###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成员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依法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4)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单位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同一人作为代理人，办理投标事宜，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 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单位须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工程除外）甲级资质。

## 4.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方式及标准：不给予

经济补偿。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有投标意愿者请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起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 (<http://fwpt.csggzy.cn>)、湖南湘江新区门户网 <http://hnxjxq.hunan.gov.cn/> 下载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1 年 12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长沙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湖南湘江新区门户网上发布。

## 8. 行政监管部门及联系方式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住建环保局的监督，联系方式为 0731-88799638。

## 9. 其他

9.1 省外入湘企业应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

9.2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图纸、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长沙工程版）等资料。通过以上途径下载的招标文件为 CSGCZF 格式，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长沙工程版）”制作 CSGCTF 格式投标文件。

制作本项目投标文件所使用软件版本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长沙工程版），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正确版本软件。投标人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电子印章（含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包括企业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章、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章等。具体办理流程详见长沙公共资源交易

---

电子服务平台数字证书专区相关信息。电子印章（含 CA 数字证书）办理地址：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沙市岳麓区岳华路 279 号）一楼 CA 办理咨询处，咨询电话：0731-89938899。

9.3 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0731-89938886。

9.4 按照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行公共资源交易事前信用承诺及简化市场主体信息入库流程的通知》要求，投标人应当在参与投标之前，登录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进行事前信用承诺，提交《信用承诺书》，按流程完成信息填报及入库公示工作。

9.5 招标人或行政监管部门需要留存投标文件、评标报告等纸质文件资料进行归档的，应当由招标代理机构从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下载提供。当提供的纸质文件资料与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记录的电子文件资料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资料为准。

## 10.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梅溪湖投资（长沙）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环湖路 1177 号湘江集团大厦

联 系 人：徐先生

电 话：0731-81868766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 199 号招标大厦

项目负责人：高运保、罗亮

联系电话：0731-8455582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梅溪湖投资（长沙）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环湖路 1177 号湘江集团大厦 联系人：徐先生 电话：0731-8186876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 199 号招标大厦 项目负责人：高运保、罗亮 联系电话：0731-84555826
1.1.4	项目名称	中轴线（三环线-龙王港）慢行系统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1.1.5	项目地点	梅溪湖国际新城一期
1.1.6	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1.15 亿元，工程费用约 9600 万元
1.1.8	计划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以实际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为准。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有关规范的规定和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3 条及投标人须知正文 1.4.2 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人澄清的形式	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澄清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湖南湘江新区门户网、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上发布，投标人自行在上述网站下载，敬请关注，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人概不负责。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按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分包金额要求：按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按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12.3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答疑）纪要、有关修改、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b>时间：2021 年 12 月 4 日 17:00 时前</b> 形式：招标人不组织集中现场踏勘和投标答疑会，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于 2021 年 月 日 17:00 时前以不署名形式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提出，过期不予受理。
2.2.2	招标文件澄清的发布形式	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湖南湘江新区门户网、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文件，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敬请获得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关注，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人概不负责。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1	招标文件修改的发布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湖南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形式	江新区门户网、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文件修改文件，敬请获得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关注，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人概不负责。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报价方式	<p>1、投标报价</p> <p>(1) 本项目投标报价方式采用折扣率报价，本项目投标报价是指各投标人在以下取费基准上的折扣率。</p> <p>(2) 本项目只允许一个折扣率报价，不允许出现勘察费、设计费、可研报告编制费用投标报价折扣率报价不一致的情况，否则，投标报价无效，按废标处理。</p> <p>(3) 折扣率上限值为100%，超过折扣率上限值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其投标予以否决。</p> <p>(4)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及工程量详见控制价清单。</p> <p>2、本项目投标报价取费基准：</p> <p>本项目投标报价取费基准是指本项目勘察费、设计费、可研报告编制费用等各项费用，按相关取费标准下浮后明确的价格和取费。</p> <p>具体如下：</p> <p>(1) 可研报告编制投标报价取费基准</p> <p>本项目可研编制费用按不提供方案设计进行计费。可研编制费用投标报价取费基准按下表格设置：</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0 1675 1465 1800"> <tbody> <tr> <td>投资估算</td> <td>1亿—5亿</td> </tr> <tr> <td>可研编制收费基准价</td> <td>6.5-8.5万元</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表中数字下限为不含，上限为包含。根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投资额对应的区间内用插入法依上表计取。</p>	投资估算	1亿—5亿	可研编制收费基准价	6.5-8.5万元
投资估算	1亿—5亿					
可研编制收费基准价	6.5-8.5万元					



		<p>(2) 勘察费投标报价取费基准</p> <p>本项目工程勘察费用按桥梁工程综合单价取费基准设置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28 405 1468 658">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类别 地层类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桥梁工程</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土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0元/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岩层、卵石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0元/米</td> </tr> </table> <p>备注：</p> <p>①孔深超过40米的，每增加20m，超出部分按对应地层类别综合单价乘以1.2的附加调整系数进行计算取费；</p> <p>②如出现溶洞地质，该溶洞段地质勘察费用在原有综合单价基础上增加30元/米；</p> <p>③对于水上作业，涉水的孔在原有综合单价基础上乘以1.2的系数，不另计采取措施费用。水上作业是指需要采取扎排、租船等措施方能进行钻孔作业的勘察任务。</p> <p>(3) 设计费(方案、可研、初步设计) 投标报价取费基准</p> <p>①工程设计投标报价取费基准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号）基本设计收费的70%进行设置。</p> <p>②调整系数确定：专业调整系数取1.1，工程复杂调整系数取1.0，附加调整系数取1.1，其中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占比45%。参考长沙市财评2020年11月2日实施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计费指南（试行）》中，对于采取EPC模式实施的项目，方案及初步设计阶段的设计费乘以1.1的调整系数。</p> <p>3. 结算原则</p> <p>(1) 可研编制费用结算原则</p> <p>①结算计算公式：</p> <p><b>可研编制费=可研编制投标报价取费基准×投标报价折扣率=可研编制收费基准价×投标报价折扣率</b></p>	工程类别 地层类别	桥梁工程	土层	140元/米	岩层、卵石层	170元/米
工程类别 地层类别	桥梁工程							
土层	140元/米							
岩层、卵石层	170元/米							

		<p>②注意事项</p> <p>本项目可研编制费结算以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中的估算投资额作为计费基数。</p> <p>(2) 勘察费结算原则</p> <p>①结算计算公式：</p> <p><b>工程勘察费=勘探孔数×实际勘探深度×综合单价×投标报价折扣率</b></p> <p>②注意事项</p> <p>地质勘察费结算时按实际地质勘察技术要求及实际勘探深度计算工程勘察费用。</p> <p>(3) 设计费结算原则</p> <p>①结算计算公式</p> <p><b>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投标报价取费基准×投标报价折扣率=[(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EPC模式调整系数×阶段系数)×70%+专项设计费] ×投标报价折扣率</b></p> <p>②注意事项</p> <p>本项目工程设计费结算以概算批复中的建安工程费作为计费基数。</p> <p>4、本项目上限值暂定金额：</p> <p>①可研报告编制费用</p> <p>项目预计总投资计费：1.15亿元</p> <p>可研编制费用=6.5+(1.15-1)×(8.5-6.5)/(5-1)=6.575(万元)</p> <p>②工程勘察费用暂定金额</p> <p>根据规划设计部提供数据，本次委托项目桥梁工程类别预估孔数为50个。孔深暂以20米计，地质为土层。</p> <p>桥梁工程类别：土层：50×20×140=14万元</p> <p>合计：工程勘察费用=14万元</p>
--	--	--

		<p>③工程设计费用暂定金额</p> <p>根据项目概况，估算投资额建安工程费约9600万元，仅作为合同暂估价的依据。</p> <p>工程设计收费基价=249.6+（304.8-249.6）×（9600-8000）/（10000-8000）=293.76万元</p> <p>工程设计费用（暂定）=（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EPC模式调整系数×阶段系数）×0.7=（293.76×1.1×1.0×1.1×1.1×45%）×70%=123.16万元</p> <p>④本项目上限值暂定金额=6.575（可研编制费）+123.16（设计费）+14（勘察费）=143.73万元，详见控制价清单及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 8《中轴线（三环线-龙王港）慢行系统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控制价》。</p>
3.2.2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按合同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2.3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折扣率上限值为 100%。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本表第 3.2.1 款及第三章评标办法 3.2.5 款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 投标保证的形式（投标人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形式一：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从基本户缴纳） 担保金额：/ 递交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形式二：信用承诺 具体方式：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采用承诺的形式。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四、信用承诺（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交
3.4.2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担保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在投

		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资格审查资料复印件。未按本条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审查资料扫描件、或者资格审查资料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其资格审查均不合格，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
3.5.5	近年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近__年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__年的）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3.7.5	纸质投标文件	是否要求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提交形式：/。 提交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加密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__/ 招标人地址：__/ __/_（项目名称）__/_ （服务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 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b>2021 年 12 月 23 日 9: 00 时（北京时间）</b>
5.1	开标时间和方式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长沙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线上举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见面（现场）开标：线上开标的同时，在__/_（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立开标会场，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到场参加。
5.2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 4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或以上单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7 人或以上单数（技术和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要求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排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和期限	公示媒介： <u>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湖南湘江新区门户网、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u> 公示期限： <u>三个工作日</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如果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方式和标准	不补偿
7.7.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担保形式： <u>∟</u> 。 履约担保金额： <u>∟</u> 。
<b>10</b>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招标代理费和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须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全部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按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有关规定执行。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币种：人民币。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0.2	招投标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10.3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2)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3)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4)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告知性备案（备案的专业须包括建筑，服务范围须包括项目咨询）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5)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6) 拟任项目负责人(即设计负责人)的注册证书和职称证书 (7) 拟任勘察负责人的注册岩土工程师证书

		<p>(8) 拟任咨询负责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p> <p>(9) 联合体协议书（以联合体投标的提供）；</p> <p>(10) 省外入湘企业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的网页截图。</p>
10.4	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	本次中标的方案设计的知识产权为招标人所有，招标人为本项目的实施，可能会复制、印刷、展览及出版本次方案设计部分或全部图纸，招标人不必事先通知投标人或另外征得投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以知识产权为理由，向招标人索取报酬或提出索赔。
10.5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除招标文件特别说明外）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条件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	
10.8	其他	<p>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行为，或有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经查实的事实不符的行为，且上述行为对该投标人有利的，按照不合格投标人处理。已中标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p> <p>2.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前，中标候选人及其拟任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人员的情况发生变化，致使其达不到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取消其候选人资格。</p> <p>3.本招标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均以国家、省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招投标有关规定为准。</p> <p>4.评标结束后，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有权对所有中标候选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资料进行核实，如发现有挂靠资质投标、围标串标、提供虚假资料等情况，将对其予以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告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查处。</p> <p>5、投标人中标后拟任项目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换。特殊情况下，经招标人批准，并经备案后方可更换。如招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更换人员、挂靠、转包行为可终止合同。</p>

---

	<p>6、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则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2%向招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如中标人因前述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前述违约责任无法弥补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招标人的损失。</p>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计划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承担相同工作内容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牵头人应负责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统筹协调工作。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安全、质量问题的或因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在各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公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咨询服务工作进行分包的，

---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内以规定形式提出，要求

招标人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内容由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自行查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该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通知发布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内容由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自行查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另行通知。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担保；
- (5) 服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大纲；

---

(8) 设计方案；

(9)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0) 投标人关于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承诺书；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分包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9）目所指的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担保。

3.1.5 除招标文件中明确可分包服务内容外，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大纲中应包含本次招标范围内各项工程咨询的专业细纲。

##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服务费用清单。

3.2.2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

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且不得要求或被允许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担保格式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担保。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担保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类似工程业绩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工程咨询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

---

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各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大纲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登录“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长沙工程版）”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目录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证明资料应当提供原件的副本（复印件、扫描件或影印件）。

(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

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系统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担保。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方式**

开标时间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5.2 开标程序

采用电子招标方式的，开标程序按交易平台的规定要求执行。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 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 (3) 公布投标担保情况；
- (4) 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招标人批量导入投标文件；
- (6) 公布所有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系统检查文件制作机器码及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 (7) 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
- (8) 招标人代表确认开标结果；
- (9) 生成开标记录表，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4 开标其他情况

-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 (2) 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3) 由于停电、网络故障等因素导致无法正常开评标的，由行政监管部门同意后延期开标。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管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7.7 履约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他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主要负责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被否决，行政监管部门将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串通投标：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制作及上传投标文件的电脑 MAC 码一致等情形）。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管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附件 1：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原条款第\_\_\_\_\_条为：

现修改为。

2.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附件 3：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4：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5：中标候选人公示

### \_\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中标候选人公示

根据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_\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评标工作已经结束，评标委员会推荐了以下\_\_名中标候选人，现将相关信息予以公示。

#### 中标候选人信息

中标候选人	.....	.....	.....	.....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证书编号				
评标得分				

被否决投标情况：

被否决投标单位名称、被否决理由：

公示期\_\_天。公示期间，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湖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提出质疑或投诉。

招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时间：

## 附件 6：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_\_\_\_（中标人名称）：

贵单位于\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工程概况：

中标范围：

中标价格：

项目负责人及证书号：

请贵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

## 附件 7：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盖单位章）\_\_\_\_\_

年月日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定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候选人有排序时	<p>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input type="checkbox"/>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方式：投标报价亦相同时，依次按照资信业绩部分、服务团队部分得分由高至低排序、评委票决顺序确定。</p>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候选人无排序时	定标办法：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省外企业名称与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登记的一致。
		投标签字盖章	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形式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资格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信业绩部分：19分（分值：10-20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总分 100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团队部分：14 分（分值：10-20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大纲：30 分（分值：30-40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方案：20 分（分值：20-35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17 分（分值：10-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评分因素：0 分（分值：0-6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评标办法。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详见评标办法。



评分因素与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因素	分值	
2.2.4 (1)	资信业绩 部分评分 标准	类似工程业绩	4	<p>(1)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五年内承担过单项合同投资额不少于 5700 万元的市政道路工程勘察业绩和单项合同投资额不少于 5700 万元的市政道路工程设计业绩为一组。每组计 2 分，最多计 2 组。</p> <p>(上述业绩可以是同一项目，也可以是不同项目，如为联合体投标人，本项业绩应由联合体成员单位分别提供，即承担本项目工程勘察服务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应具备本项业绩要求的工程勘察业绩，承担本项目工程设计服务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应具备本项业绩要求的工程设计业绩。<b>同一项目只在一组中计分</b>)</p> <p>(2)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五年内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承担过单项合同投资额不少于 5700 万元的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本项业绩要求中，须同时包含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每个计 2 分，最多计 2 个。(本项业绩要求为同一项目，投标人提供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如为联合体业绩的，仅计算牵头单位的业绩。)</p> <p>类似工程业绩最多计4分。</p> <p>注：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要求：</p> <p>(1)工程设计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和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批复(或初步设计备案表或初步设计审查技术性文件或施工图审查备案文件)及答疑文件明确可以作为考核依据的资料。有效时间以初步设计批复(或初步设计备案表或初步设计审查技术性文件或施工图审查备案文件)为准。</p> <p>(2)工程勘察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有效时间以合同中建设单位签订时间为准。</p> <p>(3)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有效时间以合同中建设单位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如为联合体业绩的，仅计算牵头单位的业绩。</p>
		荣誉奖项	5	(1)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近 3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所承接的市政工程

			<p>项目获得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的，每个计 2 分。本项最多计 2 分。</p> <p>(2)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近 3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所承接的市政工程项目获得省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一等奖每个计 1.5 分，二等奖每个计 1 分。本项最多计 3 分。</p> <p><b>注：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的时间为准。</b></p>
		企业信用	<p>4</p> <p>(1)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计 1 分。</p> <p>(2)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 2018-2020 年度获得省级及以上企业信用评价中心 AAA 级信用等级认证的，每年度计 0.5 分，最多计 1.5 分。</p> <p>(3)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 2018-2020 年度获得省级及以上“守合同重信用”证书的，每年度计 0.5 分，最多计 1.5 分。</p> <p><b>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时间以证书上的时间为准。</b></p>
		技术实力	<p>2</p> <p>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近 3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科学技术奖的，计 2 分；获得市级政府部门颁发的科学技术奖的，计 1 分。本项最多计 2 分。</p> <p><b>注：须提供主管部门发布的评估结果文件或获奖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时间以文件上的时间为准。</b></p>
		不良行为记录	<p>4</p> <p>无不良行为记录、未被列入省公管办和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计 4 分；</p> <p>企业有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或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或被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的此项不计分。</p> <p><b>注：1、不良行为记录包括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市场行为等方面的情况。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湖南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是确认本省行政区域内不良行为记录的依</b></p>

				据。 2、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方）不良行为记录扣分有效期为 180 天，自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外省区市公布的不良行为不扣分。
				注：（1）类似工程业绩有效的时限为： <b>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b> 。 （2）企业业绩的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其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或业绩时间的证明材料，将此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3）投标人所提供业绩须符合企业的资质等级，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业绩以及在取得相应资质等级时间以前越级承担（含不具备资质非法承担）的业绩均为无效业绩。 （4）全过程工程咨询类奖项设置应考虑勘察设计类奖项设置应考虑国家级、省级等各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等。 监理类奖项设置应考虑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等。 以上各奖项类型应与招标项目工程类别一致，否则不计分。投标人应提供表彰决定文件、获奖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同一工程同类奖项获奖加分，按最高奖项（级）加分，不重复计分。 （5）企业信用设置应综合考虑不良行为记录、信用评价、是否列入国家、省、市级工程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等因素。
2.2.4 (2)	服务团队评分标准	14 分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业绩	4 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五年内以设计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投资额不少于 5700 万元的市政道路工程设计业绩的，每个计 2 分，最多计 2 个。 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五年内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投资额不少于 5700 万元的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须包含工程设计）。每个计 2 分，最多计 2 个。 本项最多计 4 分。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要求： （1）工程设计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和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批复(或初步设计备案表或初步设计审查技术性文件或施工图审查备案文件)及答疑文件明确可以作为考核依据的资料。有效时间以初步设计批复(或初步设计备案表或初步设计审查技术性文件或施工图审查备案文件)为准。 （2）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有效时间以合同中建设单位签

					订时间为准。
			专业负责人资格	4	<p>(1) 勘察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资格条件要求的基础上，同时具备岩土专业中级职称计 1 分，具备岩土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计 2 分。</p> <p>(2) 咨询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资格条件要求的基础上，同时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计 1 分，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计 2 分。</p> <p>注：中级职称与高级及以上职称不重复计分。</p>
			其它人员配备	6	<p>(1) 配备结构工程专业负责人，具备结构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计 1 分，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计 1 分，本项最多计 2 分。</p> <p>(2) 配备风景园林工程专业负责人，具备风景园林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计 1 分，具备注册城市规划师证书的计 1 分，本项最多计 2 分。</p> <p>(3) 配备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备给排水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计 1 分，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的计 1 分，本项最多计 2 分。</p>
		<p>注：（1）人员业绩是指：<u>详见服务团队评分标准</u>，证明材料为<u>详见服务团队评分标准</u>（招标人可选择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图审报告、竣工验收记录、竣工验收报告、预结算编制（审核）报告、结算定案表、监理业务手册等文件作为证明材料）。人员业绩有效的时限为：<u>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u>。要求提供多种证明材料的，以<u>详见服务团队评分标准</u>为准。</p> <p>（2）人员业绩的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人员、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其人员、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或业绩时间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此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p> <p>（3）以上人员资格和获奖等证明材料须提供职称证、注册证及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计分。</p> <p>评分标准设置原则：</p> <p>（1）咨询服务机构人员配置评分标准可从职（执）业资格、职称、类似业绩、获奖情况等方面进行设置；</p> <p>（2）进行打分的注册证书所要求的注册专业必须与本项目所属的专业资质类别相关。</p>			
2.2.4 (3)	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大纲评分标准	30	进度管控	4	对进度管控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评价为优计 4 分，良为 3.6 分，合格为 3.2 分，无不得分。
			信息管控	3	对综合信息管控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评价为优计 3 分，良为 2.7 分，合格为 2.4 分，无不得分。

			安全管控	3	对安全管控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评价为优计3分，良为2.7分，合格为2.4分，无不得分。
			质量管控	4	对质量管控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评价为优计4分，良为3.6分，合格为3.2分，无不得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管理	3	对技术管理制度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评价为优计3分，良为2.7分，合格为2.4分，无不得分。
			人员管理	3	对人员岗位设置及职责划分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优计3分，良为2.7分，合格为2.4分，无不得分。
			重点难点分析	4	对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的重难点及应对措施的有效性、针对性评分；评价为优计4分，良为3.6分，合格为3.2分，无不得分。
			风险管理	3	对风险管理体系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评价为优计3分，良为2.7分，合格为2.4分，无不得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管理	3	对合同管理制度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评价为优计3分，良为2.7分，合格为2.4分，无不得分。
		评分标准设置原则：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设置评分标准及分值。			
2.2.4 (4)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暗标)	20	内容	9	图纸完整、满足设计要求，创新合理，并提供效果图得9分；图纸较完整、较合理，符合要求得8.1分；图纸不完整、欠合理、基本满足要求，得7.2分。
				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计1分；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等错误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按照一项错误扣0.2分，最多扣1分。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9	设计方案合理，符合实际情况，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建议得9分；设计方案较完整，比较符合实际情况，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提出了相对可行的建议得8.1分；其他情况得7.2分。
			合理化建议	1	合理化建议可行且科学合理得1分，合理化建议不合理或没有合理化建议得0分。
		评分标准设置原则：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设置评分标准及分值。			
		<b>注：设计方案（暗标）评审要求</b>			
		1、设计方案（暗标）编号：按照随机方式对投标人的设计方案进行编号。			
		2、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提交的设计方案进行评审。			

		3、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人对设计方案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 4、全部评审工作完成之后，将设计方案编号与投标人名称逐一对应。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详细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			
2.2.4 (5)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7	偏差率	17	偏差率大于0: 偏差率从0开始每递升1%减0.10分。 偏差率等于0: 报价分为17分; 偏差率小于0: 偏差率从0开始每降1%减0.10分。 (偏差率不足1%的, 按内插法取值)
2.2.4 (6)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0	其他因素	0	无
评分标准设置原则: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设置评分标准及分值。					

注: 1.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分值, 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 (如有), 确定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分值, 作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的依据。各评分因素分值合计应为100分。

2. 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如中标候选人需要排序，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如中标候选人不需排序，则应对每个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工作大纲要点、设计方案分析等评审情况进行说明，定标办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服务团队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采用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数确定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分三步计算：

- (1) 将所有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按算术平均的方法计算第一次平均价，若投标人的有效

投标报价小于第一次平均价的 85%（由招标人选填 85%-95%的区间值），则该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2）剩余有效投标报价小于等于 5 个时，所有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剩余有效投标报价多于 5 个时，应再去掉 1 个最高价和 1 个最低价的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3）将余下的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第二次平均价计算，得出经评审的最终评标基准价，基准价计算公式：

$$S = \frac{a_1 + a_2 + \dots + a_n}{n}$$

式中 S——评标基准价；

$a_i$ ——进入基准价计算的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i=1, 2, \dots, n$ ）；

n——进入基准价计算的合格投标人有效报价个数。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 100%。

### 2.2.4 评分标准

-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服务团队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团队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D。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E。

(6) 按本章第 2.2.4 (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F。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F。

3.2.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的，须判断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应从（招标人可设置投标人实力、信誉、技术方案、投标报价等）等方面认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明显具有竞争性的，可继续进行下一步评审；认为不具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进入成本评审环节。启动成本评审的标准为：投标人报价低于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价 15%（由招标人选填：15%或 20%或 25%）含本数以上，或低于项目控制价（或预算价）      /     （由招标人选填：20%或 25%或 30%）含本数以上。

成本评审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

供相应证明材料，或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投标人的说明不能成立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附表 1：形式评审表

### 形式评审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

招标编号：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合格√/不合格×)		
				1	2	.....
						.....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			
6	.....	.....	.....			
7	.....	.....	.....			
8	.....	.....	.....			
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						

备注：1. 评审项目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上表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评审结论为不合格，则不进入投标文件下一轮的评审。

2. 本表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对评审结论有不同意见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结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 附表 2：资格评审表

### 资格评审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

招标编号：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合格√/不合格×)		
				1	2	.....
						.....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			
6	.....	.....	.....			
7	.....	.....	.....			
8	.....	.....	.....			
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					

备注：

1. 评审项目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上表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评审结论为不合格，则不进入投标文件下一轮的评审。

2. 本表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对评审结论有不同意见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结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3：响应性评审表**

**响应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

招标编号：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合格√/不合格×)		
				1	2	.....
						.....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			
6	.....	.....	.....			
7	.....	.....	.....			
8	.....	.....	.....			
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						

备注：

1. 评审项目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上表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评审结论为不合格，则不进入投标文件下一轮的评审。

2. 本表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对评审结论有不同意见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结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 附表 4：不合格情况说明

### 不合格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

招标编号：

序号	投 标 人	认定不合格情况的详细原因和依据
1		
2		
3		
4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6：算术错误检查表**

**算术错误检查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

招标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是否有算术错误	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算术错误调整值	与投标总价的正负偏差率	算术错误的原因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 附表 7：综合评分表

### 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

招标编号：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及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1	2	……
1	资信业绩部分	……	……			……
		……	……			……
2	服务团队部分	……	……			
		……	……			
3	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大纲部分	……	……			
		……	……			
4	设计方案部分	……	……			
		……	……			
5	投标报价部分	……	……			
		……	……			
6	其他因素部分					
	评审得分（满分 100 分）					

备注：本表由评标专家独立打分。

评标专家签字/日期：

## 附表 8：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 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 算术平均值	投标报价	本项目成本 评审警戒线	比较结果
比较后需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主要事项概要：					
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和提供进一步证明的情况说明：					
评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低于成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低于成本				
评审意见 概要					
评标委员会 全体成员 签名	年月日				

## 附表 9：综合得分计算表

### 综合得分计算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

招标编号：

标单位 项 目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1	2	.....
			.....
1. 资信业绩部分 (基本分__分)			
2. 服务团队部分 (基本分__分)			
3. 全过程工程咨询 工作大纲部分 (基本分__分)			
4. 设计方案部分 (基本分__分)			
5. 投标报价部分 (基本分__分)			
6. 其他因素部分 (基本分__分)			
最终得分			

备注：1. 综合得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 3 位小数 4 舍 5 入。

2. 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 附表 10：中标候选人表（有排序）

### 中标候选人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

招标编号：

排 序	中标候选人	综合得分	投标报价（万元）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	.....		.....

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0：中标候选人表（无排序）

中标候选人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

招标编号：

序号	中标候选人	投标文件分析	投标报价 (万元)
...	.....		.....
...			

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发包人（甲方）： \_\_\_\_\_

承包人（乙方）： \_\_\_\_\_

---

#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1
一、工程概况 .....	1
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1
三、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	1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	2
五、发包人代表与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	2
六、合同文件构成 .....	2
七、承诺 .....	3
八、词语含义 .....	3
九、签订地点 .....	3
十、补充协议 .....	3
十一、合同生效 .....	3
十二、合同份数 .....	4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	5
1. 一般约定 .....	5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5
1.2 语言文字 .....	8
1.3 法律 .....	8
1.4 技术标准 .....	8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9
1.6 联络 .....	9
1.7 严禁贿赂 .....	10
1.8 保密 .....	10
2. 发包人 .....	10
2.1 发包人权利 .....	10
2.2 发包人义务 .....	11
2.3 发包人代表 .....	12
2.4 发包人决定 .....	12
2.5 支付合同价款 .....	13
2.6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	13
3. 承包人 .....	13
3.1 承包人权利 .....	13
3.2 承包人义务 .....	13
3.3 项目负责人 .....	15
3.4 承包人人员 .....	16
3.5 勘察设计分包 .....	16
3.6 联合体 .....	17
4. 工程勘察设计资料 .....	17
4.1 提供工程勘察设计资料 .....	17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	18
5. 工程勘察设计要求 .....	18
5.1 工程勘察设计一般要求 .....	18

5.2 工程勘察设计保证措施.....	19
5.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	19
5.4 不合格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理.....	19
<b>6.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与周期.....</b>	<b>20</b>
6.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	20
6.2 工程勘察设计开始.....	20
6.3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21
6.4 暂停勘察设计.....	22
6.5 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22
<b>7.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b>	<b>23</b>
7.1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23
7.2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23
7.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23
<b>8.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b>	<b>23</b>
<b>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b>	<b>25</b>
<b>10. 合同价款与支付.....</b>	<b>25</b>
10.1 合同价款组成.....	25
10.2 合同价格形式.....	25
10.3 定金或预付款.....	26
10.4 进度款支付.....	26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27
10.6 支付账户.....	27
<b>11. 工程勘察设计变更与索赔.....</b>	<b>27</b>
<b>12. 专业责任与保险.....</b>	<b>28</b>
<b>13. 知识产权.....</b>	<b>28</b>
<b>14. 违约责任.....</b>	<b>29</b>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29
14.2 承包人违约责任.....	29
<b>15. 不可抗力.....</b>	<b>30</b>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30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31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31
<b>16. 合同解除.....</b>	<b>31</b>
<b>17. 争议解决.....</b>	<b>32</b>
17.1 和解.....	32
17.2 调解.....	32
17.3 争议评审.....	32
17.4 仲裁或诉讼.....	32
<b>18. 其他.....</b>	<b>32</b>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

承包人（全称）：□□□□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全过程工程咨询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
-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 3.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
- 5.工程投资估算：\_\_\_\_\_。
- 6.工程进度安排：\_\_\_\_\_。
-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_\_\_\_\_。

## 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1.工程勘察设计范围：□□□□□□□□□□□□□□ □。
- 2.工程勘察设计阶段：\_\_\_\_\_。
- 3.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合同条款附件 1。

## 三、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年□□□月□□□日。

计划完成勘察设计日期：□□□□年□□□月□□□日。

具体工程勘察设计周期以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 □ □；

2.签约合同价勘察设计费总额为：

人民币（大写）（¥ 元）。

3.勘察费总额构成：

可行性研究费用暂定价（大写）：；（小写）：¥ ；

设计费用暂定价（大写）：；（小写）：¥ ；

勘察费用暂定价（大写）：；（小写）：¥ ；

4.特别约定：

（1）本合同项下的费用或合同价除非另外说明，均包含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相关项目所应支出的差旅费、食宿费、聘请的商业顾问或者专家的顾问费、会务费、资料影印费用、税费等其他一切费用。勘察设计任务书内所有内容均包含在本合同费用中一并结算，不另行计取。

（2）本合同项下的费用或合同价款均包含自本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前，承包人应至少派驻 1 名专业技术人员作为现场代表的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5. 勘察费明细计算表，详见合同条款附件 6.

#### 五、发包人代表与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发包人要求；
- (5) 技术标准；
- (6)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承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                        组织机构代码：□ □ □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                        地 址：□□□□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                        电 话：□□□□□□□ □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账 号：□□□□□□ □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及其附件、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勘察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勘察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勘察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勘察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包括：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说明、通知、纪要等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以及书面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

---

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勘察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承包人任命负责工程勘察设计，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承包人联合，以一个承包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 1.1.3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勘察设计基本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勘察设计基本服务：是指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报告、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勘察设计中。

1.1.3.3 工程勘察设计其他服务：是指根据工程勘察设计实际需要或者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服务收取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等，且其他勘察设计服务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4 暂停勘察设计：是指发生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勘察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勘察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勘察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勘察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

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勘察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勘察设计日期。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实际开始勘察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

1.1.4.2 完成勘察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勘察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勘察设计日期。计划完成勘察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勘察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勘察设计日期是指承包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勘察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勘察设计周期又称勘察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勘察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勘察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勘察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勘察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满足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政策、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及发包人文件的相关要求。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城市人行天桥与人行地道技术规范》、《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设计导则》、《城市道路人行过街设施规划与设计规范》、《长沙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长沙市绿道设计导则》、《城市道路交叉口规划规范》（GB50647-2011）、《方便残疾人使用的城市道路和建筑物设计规范》、《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18）、国家相关的现行勘察设计规范和文件、管委会政策及湘江集团相关文件等。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承包人；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国内认可的国外技术标准（具体以单个项目要求为准）；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5份（具体以单个项目要求为准）；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签订本合同的5天内；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满足管委会政策及湘江集团文件的相关要求。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应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勘察设计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本合同后 10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发包人和承包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承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6.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2年。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权利

(1)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勘察设计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设计成果予以验收。

(2) 发包人对承包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3) 发包人拥有承包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

资料和数据等。

## 2.2 发包人义务

### 2.2.1 设计方面

(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2)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承包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3)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承包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2.2.2 勘察方面

(1)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2) 发包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搜集时，发包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3) 发包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4)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5)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若上述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搜集时，发包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6)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承包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

---

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8) 发包人应对承包人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及费用。

###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代表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_\_\_\_\_；

身份证号：□□□□□□□□ □□ □□ □ \_\_\_\_\_；

职 务：□□□□□□□□ □□□□□□ \_\_\_\_\_；

联系电话：□□ □□□□□□ □□ □□ □ \_\_\_\_\_；

电子信箱：□□□□ □□□□ □□□□ □□ □ \_\_\_\_\_；

通信地址：□□□□□□□□ □□□□□□ □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授权发包人代表全权负责。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1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 2.4 发包人决定

2.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承包人的勘察设计工作、勘察设计项目和/或勘察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勘察设计周期或勘察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勘察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4.2 发包人应在 10天内对承包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

书面决定，承包人的勘察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 2.6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权利

承包人在工程勘察设计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 3.2 承包人义务

#### 3.2.1 设计方面

- (1) 承包人应当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 (2) 发包人对可行性研究和设计文件提出异议或疑问的，承包人应及时进行答复、修改、调整，直至符合发包人及审批单位的要求。
- (3)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 (4) 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及相关审查部门意见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及时进行修改完善。在未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正式批复（如方案批复、可研批复、初步设计批复、施工图备案等）前的设计修改工作，均为合同范围内的合理修改工作，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费用之内；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对已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正式批复的成果重新进行设计或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工程的规模、功能、内容发生重大变更造成承包人需要返工时，由此增加的设计工作经发包人确认后可作为额外设计，具体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5) 承包人应重视设计修改、变更工作，确保修改、变更图纸的及时性和合理性。一般变

---

更需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提供变更图纸（变更图纸须清晰地表明变更原因、造价、内容及范围等，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且不得影响施工进度；较大变更需提供变更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执行。

（6） 承包人应及时委派相关承包人员做好可研和设计的报批、报建及审查的配合工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有关行政审批、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或设计周期延长或影响发包人进度的，造成的不利后果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应及时提供施工阶段的现场设计服务，不另收费用。现场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运行、完成设计变更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在施工期和保修期根据发包人要求派专业技术人员配合解决有关问题（如发包人有要求，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派驻专业技术人员驻场提供服务，具体要求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书面答复相关单位提出的问题。

（8）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的履约考核。

（9） 承包人不得与施工单位、材料单位等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

（10） 设计单位在完成设计成果后，须提出对关键技术施工单位的实质性资格条件建议，并报发包人及其上级机构审核。

（11） 遵守发包人工程管理制度。

### 3.2.2 勘察方面

（1） 承包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2） 承包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 承包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

（4） 承包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5） 承包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6) 承包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7) 承包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 3.3 项目负责人

3.3.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

执业资格及等级：□□□□□□□□ □□□□ □；

注册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承包人授权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

3.3.2 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按合同价的 10% 计取违约金。对于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承包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3.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承包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3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

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按合同价的 10% 计取违约金。

### 3.4 承包人人员

3.4.1 除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4.2 承包人委派到工程勘察设计中的承包人员应相对稳定。勘察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承包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4.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承包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承包人员的，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承包人员的违约责任：按合同价的 5% 计取违约金。

### 3.5 勘察设计分包

#### 3.5.1 勘察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勘察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sup>及</sup>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勘察设计分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 3.5.2 勘察设计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勘察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勘察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3.5.3 勘察设计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承包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 3.5.4 分包工程勘察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外,分包工程勘察设计费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勘察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勘察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 3.6 联合体

3.6.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6.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6.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6.4 发包人向联合体牵头单位支付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勘察设计费用,联合体另一方费用由牵头单位支付。

## 4. 工程勘察设计资料

### 4.1 提供工程勘察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勘察设计前或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所必需的工程勘察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勘察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勘察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勘察设计为限。

---

##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勘察设计周期的延长时间，且不增加勘察设计费用。

## 5. 工程勘察设计要求

### 5.1 工程勘察设计一般要求

####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发包人鼓励承包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 5.1.2 对承包人的要求

5.1.2.1 承包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勘察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技术说明及要求执行。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勘察设计资料有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承包人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勘察设计费用和（或）勘察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工程勘察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以合同条款 1.4.1 约定为准，在勘察设计文件未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正式批复前发布的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5.1.2.3 承包人在工程勘察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 5.2 工程勘察设计保证措施

###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勘察设计有关的所有工作。

### 5.2.2 承包人的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做好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勘察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勘察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设计文件的勘察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 5.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勘察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勘察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勘察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勘察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 5.4 不合格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承包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周期的延长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且不增加勘察设计费用。

---

## 6.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勘察设计实践惯例，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勘察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勘察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中的勘察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勘察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勘察设计过程中承包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勘察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按技术说明及要求执行。

#### 6.1.2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勘察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后 5 天内。

### 6.2 工程勘察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规定获得工程勘察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勘察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程勘察设计工作通知，工程勘察设计周期自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的日期起算。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勘察设计资料及工作通知后，开始工程勘察设计工作。

各勘察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承包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的日期起算。

### 6.3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勘察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提出影响勘察设计周期的勘察设计变更要求的。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开始勘察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勘察设计日期顺延完成勘察设计日期。

除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5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承包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10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勘察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承包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承包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承包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勘察工作量，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勘察设计周期的延长时间，且不增加勘察设计费用。

#### 6.3.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的，承包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承包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承包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勘察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勘察设计的义务。

---

## 6.4 暂停勘察设计

###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勘察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勘察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勘察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勘察设计，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勘察设计周期的延长时间和不增加勘察设计费用。

### 6.4.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勘察设计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勘察设计，承包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14.2款（承包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15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承包人应按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勘察设计

当出现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勘察设计，承包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承包人的勘察设计服务暂停，承包人的勘察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承包人增加勘察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勘察设计周期的延长时间和不增加勘察设计费用。

### 6.4.4 暂停勘察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勘察设计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勘察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承包人原因导致暂停勘察设计外，承包人暂停勘察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勘察设计工作量，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勘察设计周期的延长时间和不增加勘察设计费用。

## 6.5 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勘察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勘察设计周期。

## 7.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勘察设计图纸及勘察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交电子版勘察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DWG、JPG、PDF 及发包人所要求提供成果的其他格式，按技术说明要求执行。

### 7.2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承包人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 7.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 8.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

8.1 承包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发包人确认收到的勘察设计文件后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

8.2 承包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勘察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承包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后在 15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勘察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承包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工程勘察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行政审查会议和有发包人需求的会议，其中行政审查会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需求会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组织项目需求的论证会议，并由承包人承担会议费用。

承包人按第 7 条（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勘察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勘察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勘察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致使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勘察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承包人应按第 14.2 款（承包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勘察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承包人增加的工作量，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勘察设计周期的延长时间，且不增加勘察设计费用。

8.6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承包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勘察设计周期，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勘察设计周期的延长时间，且不增加勘察设计费用。

8.7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承包人应当提供勘察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勘察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服务。承包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勘察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后的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可行性研究费用暂定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设计费用暂定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勘察费用暂定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3）方式确定。

#### （1）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做可共同接收的修改。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做可共同接收的修改。

(3) 其他价格形式：优惠率/勘察设计费率。

调整因素和方法：优惠率/勘察设计费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  。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但最迟应在开始勘察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

### 10.4 进度款支付

#### 10.4.1 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 10.4.1.1 设计费用

(1) 发包人取得可研批复后，以可研批复的总投资估算额为计算基价确定可研编制费，支付至可研编制费用的 70%。

(2) 发包人取得概算批复后，以概算批复的建安费为计算基价确定设计费，支付至设计费用的 70%；承包人配合施工图设计单位通过施工图审查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计费用的 90%。

(3) 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需根据管委会、湘江集团及发包人相关制度规定，办理该合同费用结算。完成结算手续办理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结清全部费用，不留尾款。

(4)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须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承包人未及时提供相应发票，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 10.4.1.2 勘察费用

(1) 自承包人提交全部勘探成果资料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以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为准）之日起 1 个月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本项目实际勘察费金额的 70% 且不超过预算勘察费暂定金额的 70%；

(3) 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需根据管委会、湘江集团及发包人相关制度规定，办理该合同费用结算。完成结算手续办理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结清全部费用，不留尾款。

(4)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须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承包人未及时提供相应发票，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承包人提交全部结算资料后向发包人申请办理结算，按管委会、湘江集团相关规定办理结算，并报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审核，若本项目被长沙市财评中心抽中，则以抽审结论作为最终结算金额。

####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 11. 工程勘察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勘察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承包人提供书面要求，承包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勘察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勘察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勘察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增付勘察设计的费用，承包人可按本条约定

---

和合同条款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承包人的勘察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合同条款的约定，与承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勘察设计过程中，如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勘察设计周期，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勘察设计周期的延长期间，且不增加勘察设计费用。

11.5 承包人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勘察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承包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在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承包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承包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勘察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书面声明后的 10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勘察设计周期的延长期间，且不增加勘察设计费用。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承包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承包人必需有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承包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工程使用。

13.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工程使用。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勘察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承包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勘察设计的费用支付给承包人。

14.1.2 发包人未按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承包人支付勘察设计的，以应付未付款项按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勘察设计周期的延长时间，且不增加勘察设计费用。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勘察设计审批部门对勘察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承包人结算并支付勘察设计的费用。

14.1.4 发包人擅自将承包人的勘察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承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 14.2 承包人违约责任

14.2.1 承包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按合同价的 20% 计取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纳入湘江集团非招标项目的“黑名单”且有权向行政主管部门上报。

14.2.2 承包人逾期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三每日计取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承包人除应支付前述违约金外，发包人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须另行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

承包人逾期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按合同价的 10% 计取违约金。

14.2.3 承包人对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经发包人书面确定，对承包人遗漏或错误予以处罚 1000-3000 元/次；由于承包人勘察设计遗漏或错误导致产生工程施工变更等严重后果的，经发包人书面确定，对承包人遗漏或错误予以处罚 5000-20000 元/次；由于承包人勘察设计遗漏或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承包人应在职业责任保险范围内予以赔偿，承包人未购买职业责任保险或职业责任保险赔偿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因承包人主观原因（勘察设计错、漏、缺项，勘察设计考虑不周等）导致产生重大变更并造成投资增加，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按引起变更金额占项目概算批复中工程费用的比例，在合同结算时按相同比例扣减勘察设计费用。

14.2.4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勘察设计进行分包或违法转包的违约责任：按合同价的 20% 计取违约金，且不能影响项目进度。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已转包或分包完成的勘察工作量不予认同，且不予支付勘察设计费，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承包人的相关责任。

14.2.5 承包人违反合同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按合同价的 5% 承担。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

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勘察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承包人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经承包人催告后，在 60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解除合同；

（3）暂停勘察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90 天。



- 
-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双方根据承包人已完成工作量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勘察设计费，并确定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后，违约方向另一方支付相应合同款。

## 17. 争议解决

###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发包人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8. 其他

无

**附件：**

附件 1：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主要承包人员表

附件 5：勘察设计进度表

附件 6：勘察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附件 7：勘察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

附件 1:

##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一、本工程勘察设计范围

中轴线（三环线—龙王港）慢行系统项目位于梅溪湖国际新城一期，东临龙王港，西临三环线，北临雪松路，南临梧桐路，通过串联该区域内重要功能节点和周边地块，打造一条兼顾景观和休闲功能的连续慢行系统，建设内容包括中轴二层连廊、赏月路地下通道、梧桐路地下通道等重点节点。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1.15 亿元，工程费用约 9600 万元。

规划范围：东临龙王港，西临三环线，南临梧桐路，北临雪松路。

研究范围：东至梅溪湖，西至金菊路，南至梅溪湖路西延线，北至东方红路。

### 二、本工程勘察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配合五个阶段。

###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 1. 方案设计

包括总平面图、专项设计图纸和重要节点设计图纸、相关的分析图、透视图、鸟瞰图、效果图等。

#### 2. 可行性研究

根据项目场地及周边情况、控制性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上位规划的要求、项目的选址及要点要求，充分考虑项目实施的风险因素，分析给出合理的限额指标建议（含各子项指标值），提出影响造价的风险因素及相应控制建议。

#### 3. 勘察

编制勘察纲要（包括初勘和详勘），建立可靠的勘探质量目标与安全措施保证系统，工程地质报告应包括勘察要求的所有内容，查明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地层结构等内容，提出不良地质作用的应对方案建议。

#### 4. 初步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文件编制、设计单位概算编制、无条件配合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概算编制答疑及批复办理等，如涉及超规模深基坑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根据审批部门要求，编制相应专项方案和组织评审；设计方应根据分解的各专业限额指标，严格控制材料的品种、规格、工程量，确保初步设计限额的可实施性；设计深度应达到 EPC 招标控制价编制要求。

#### 5. 施工图配合阶段

配合施工图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是否符合初步设计，并提交审查报告；完成由施工图设计引起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变更（原则上施工图设计不得突破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如确须变更并经建设方许可，由本任务书所指向的设计单位完成）；配合现场指导材料定样，后期须符合方案阶段的设计效果等。

附件 2: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全过程工程咨询任务书 (含对造型、功能等具体要求)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3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4	地形地貌、管线等资料	1	可研编制开始 3 天前	
5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各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6	其它全过程工程咨询资料	1	各全过程工程咨询阶段全过 程工程咨询开始 3 天前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12	中标通知书下达后 30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应提供书面及电子版（DWG、PDF、WORD）的图纸、资料和相关文件。成果交付日期可根据甲方工作安排进行调整
2	可行性研究文件	12	方案设计成果通过审查后 30 个工作日内	
3	勘察文件	8	方案设计成果通过审查后 20 个工作日内	
4	初步设计文件	12	可行性研究成果通过审查后 30 个工作日内	

####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全过程工程咨询资料（含全过程工程咨询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承包人进行各阶段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时间。
2. 上述全过程工程咨询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承包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电子版全过程工程咨询文件时，承包人有权对电子版全过程工程咨询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文件，则承包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 承包人主要工作人员表

(供参考, 根据实际项目具体填写)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 资格或职 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附件 5:

### 勘察设计进度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12	中标通知书下达后 30 个工作日内	进度可根据甲方工作安排进行调整
2	可行性研究文件	12	方案设计成果通过审查后 30 个工作日内	
3	勘察文件	8	方案设计成果通过审查后 20 个工作日内	
4	初步设计文件	12	可行性研究成果通过审查后 30 个工作日内	

附件 6:

### 勘察设计费明细计算

附件 7:

### 勘察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 中轴线（三环线-龙王港）慢行系统项目 全过程工程咨询投标报价取费基准

### 一、工作内容

中轴线（三环线-龙王港）慢行系统项目位于梅溪湖国际新城一期，东临龙王港，西临三环线，北临雪松路，南临梧桐路，通过串联该区域内重要功能节点和周边地块，打造一条兼顾景观和休闲功能的连续慢行系统，建设内容包括中轴二层连廊、赏月路地下通道、梧桐路地下通道等重点节点。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1.15 亿元，工程费用约 9600 万元。

### 二、可研报告编制招标控制价

#### （一）投标报价取费基准

1. 本项目可研编制费用按不提供方案设计进行计费。可研编制费用投标报价取费基准按下表格设置：

投资估算	1 亿--5 亿
可研编制收费基准价	6.5-8.5 万元

备注：表中数字下限为不含，上限为包含。根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投资额对应的区间内用插入法依上表计取。

#### （二）结算原则

1. 结算价款计算公式：可研编制费=可研编制投标报价取费基准×投标报价折扣率=可研编制收费基准价×投标报价折扣率。

#### 2. 注意事项

本项目可研编制费结算以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中的估算投资



额作为计费基数。

### 三、工程设计招标控制价

#### (一) 投标报价取费基准

1. 工程设计投标报价取费基准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号)基本设计收费的70%进行设置。

#### 2. 调整系数确定

专业调整系数取1.1,工程复杂调整系数取1.0,附加调整系数取1.1,其中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占比45%。参考长沙市财评2020年11月2日实施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计费指南(试行)》中,对于采取EPC模式实施的项目,方案及初步设计阶段的设计费乘以1.1的调整系数。

#### (二) 结算原则

##### 1. 结算计算公式

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投标报价取费基准×投标报价折扣率=[(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EPC模式调整系数×阶段系数)×70%+专项设计费]×投标报价折扣率;

##### 2. 注意事项

本项目工程设计费结算以概算批复中的建安工程费作为计费基数。

### 五、工程勘察招标控制价

(一) 投标报价取费基准

本项目工程勘察费用按桥梁工程综合单价取费基准设置如下表：

地层类别	工程类别	桥梁工程
土层		140 (元/米)
岩层、卵石层		170 (元/米)

备注：

1. 孔深超过 40 米的，每增加 20m，超出部分按对应地层类别综合单价乘以 1.2 的附加调整系数进行计算取费；

2. 如出现溶洞地质，该溶洞段地质勘察费用在原有综合单价基础上增加 30 元/米；

3. 对于水上作业，涉水的孔在原有综合单价基础上乘以 1.2 的系数，不另计取措施费用。水上作业是指需要采取扎排、租船等措施方能进行钻孔作业的勘察任务。

(二) 结算原则

1. 结算计算公式

工程勘察费=勘探孔数×实际勘探深度×综合单价×投标报价折扣率

2. 注意事项

地质勘察费结算时按实际地质勘察技术要求及实际勘探深度计算工程勘察费用。

## 中轴线（三环线-龙王港）慢行系统项目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暂估价计算说明

### 一、可研报告编制费用

项目预计总投资计费：1.15 亿元。

可研编制费用= $6.5+(1.15-1) \times (8.5-6.5) / (5-1)=6.575$  (万元)

### 二、工程设计费用暂定金额

根据项目概况，估算投资额建安工程费约 9600 万元，仅作为合同暂估价的依据。

(1)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249.6+(304.8-249.6) \times (9600-8000) / (10000-8000)=293.76$  万元

工程设计费用（暂定）=（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 专业调整系数 ×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 附加调整系数 × EPC 模式调整系数 × 阶段系数）× 0.7 =  $(293.76 \times 1.1 \times 1.0 \times 1.1 \times 1.1 \times 45\%) \times 70\%=123.16$  万元;

### 四、工程勘察费用暂定金额

根据规划设计部提供数据，本次委托项目桥梁工程类别预估孔数为 50 个。孔深暂以 20 米计，地质为土层。

#### （一）桥梁工程类别

土层： $50 \times 20 \times 140=14$  万元

合计：工程勘察费用=14 万元

**总费用：6.575+123.16+14=143.73 万元**

综上，该项目可研报告编制、工程设计、工程勘察费费用的  
招标控制价为 143.73 万元。

梅溪湖投资（长沙）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3日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中轴线（三环线—龙王港）慢行系统项目 全过程工程咨询 (勘察、可研、方案及初步设计)

# 任 务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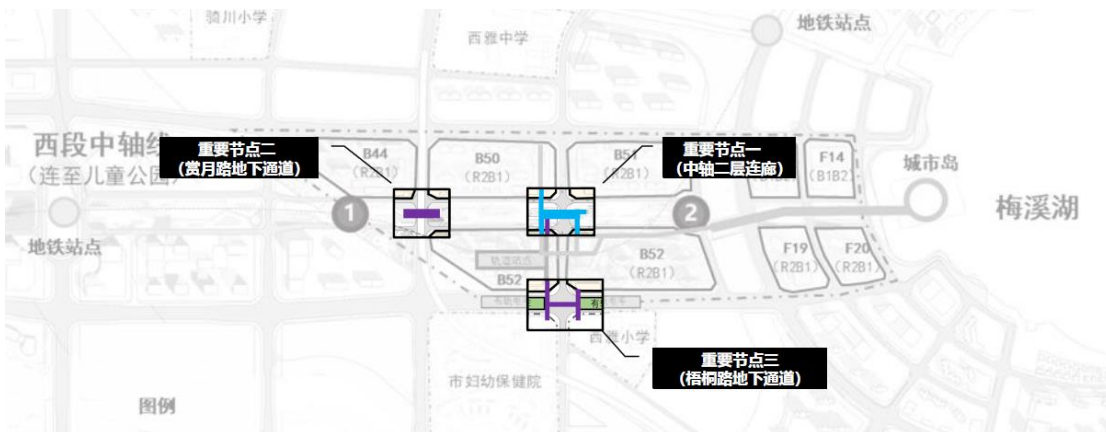
梅溪湖投资（长沙）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 中轴线（三环线—龙王港）慢行系统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任务书(勘察、可研、方案及初步设计)

## 一、项目概况

中轴线（三环线—龙王港）慢行系统项目位于梅溪湖国际新城一期，东临龙王港，西临三环线，北临雪松路，南临梧桐路，通过串联该区域内重要功能节点和周边地块，打造一条兼顾景观和休闲功能的连续慢行系统，建设内容包括中轴二层连廊、赏月路地下通道、梧桐路地下通道等重点节点（项目概况详见附件）。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1.15 亿元，工程费用约 9600 万元，资金来源为湖南湘江新区财政资金。



项目内容		总长度	备注
节点一	中轴线二层连廊	约 320 米	中轴线宽 60 米
节点二	赏月路地下通道	约 50 米	赏月路宽 38 米，为次干路
节点三	梧桐路地下通道	约 190 米	梧桐路宽 54 米，为主干路

## 二、依据文件

(一) 规划及前期研究资料:

项目所在地区控规、详规;

现状地形图、影像图及踏勘调查资料;

《梅溪湖一期城市设计》;

《梅溪湖一期人行过街设施专项规划》；

《梅溪湖一期中轴线立体公共空间专题研究资料》等。

(二) 相关规范及导则：

《城市人行天桥与人行地道技术规范》；

《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设计导则》；

《城市道路人行过街设施规划与设计规范》；

《梅溪湖新城绿色交通规划》；

《长沙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长沙市绿道设计导则》；

《城市道路交叉口规划规范》（GB50647-2011）；

《方便残疾人使用的城市道路和建筑物设计规范》；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

《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18）等。

(三) 项目批复及评审、审查意见。

(四) 业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及关联工程图纸。

### 三、设计目标

(一) 设计范围

规划范围：东临龙王港，西临三环线，南临梧桐路，北临雪松路。

研究范围：东至梅溪湖，西至金菊路，南至梅溪湖路西延线，北至东方红路。

(二) 设计目标

通过建立全天候开放、可防风雨和烈日的无障碍二层步行系统，高效连接各主要建筑，满足购物、观光人流的需要，兼顾建筑行人过街的需求，便捷地连接各交通集散点，实现与地铁、智轨等公共交通的无缝连接，同时结合地面步行系统与地下空间步行系统，加强与广场、绿地等城市公共



---

开敞空间的联系，构建安全、便捷和舒适的慢行系统。

#### 四、工作内容

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2.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包括相应阶段的估算、设计概算编制（采用廊道的节点，必需进行多造型方案比选，并制作实景效果图；采用地下通道的节点，视情况提供）；

3.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编制；

4. 本次全过程咨询费包含完成相应工作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效果图制作费、差旅费、会务费、专家费、报建配合费、设计方聘请的其他顾问或者专家的顾问费等。

#### 五、工作要求

1. 工程勘察阶段：编制勘察纲要（包括初勘和详勘），建立可靠的勘探质量目标与安全措施保证系统，工程地质报告应包括勘察要求的所有内容，查明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地层结构等内容，提出不良地质作用的应对方案建议。

2. 方案设计及可行性研究阶段：设计方应认真核对项目场地及周边情况、控制性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上位规划的要求、项目的选址及要点要求，充分考虑项目实施的风险因素，分析给出合理的限额指标建议（含各子项指标值），提出影响造价的风险因素及相应控制建议。

3. 初步设计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文件编制、设计单位概算编制、无条件配合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概算编制答疑及批复办理等，如涉及超规模深基坑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根据审批部门要求，编制相应专项方案和组织评审；设计方应根据分解的各专业限额指标，严格控制材料的品种、规格、工程量，确保初步设计限额的可实施性；设计深度应达到 EPC 招标控制价编制要求。

4. 施工图配合阶段：配合施工图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是否符合初步设计，并提交审查报告；完成由施工图设计引起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变更（原则上施工图设计不得突破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如确须变更并经建设方许可，由本任务书所指向的设计单位完成）；配合现场指导材料定样，后期须符合方案阶段的设计效果等。

## 六、成果交付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方案设计文件及估算表	12	中标通知书下达后 30 个工作日内	设计人应提供书面的图纸、资料、文件以及电子版的图纸（DWG、PDF 格式）、资料和相关文件（WORD 格式）。成果交付日期可根据甲方工作安排进行调整。
2	地质勘察报告文件	8	方案设计成果通过审查后 20 个工作日内	
3	可行性研究文件	12	方案设计成果通过审查后 30 个工作日内	
4	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	12	可行性研究成果通过审查后 30 个工作日内	

附件：梅溪湖一期中轴线立体公共空间专题研究资料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
- 五、服务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大纲
- 八、设计方案
- 九、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十、承诺书
- 十一、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含\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折扣率\_\_\_%的投标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_），服务期限\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_\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含\_\_\_\_\_）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担保；
- (5) 服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大纲；
- (8) 设计方案；
- (9)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担保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服务期限		天数: 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	
.....	.....	.....	.....	
.....	.....	.....	.....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说明：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填写并签署。



---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姓名）系\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聘任合同复印件和社保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同一人作为代理人，办理投标事宜，本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说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 四、投标保证

### 投标保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 7 日内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年月日



---

## 五、服务费用清单（本项目不适用）

### 服务费用清单

1. 服务费用清单说明
2. 服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时间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 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省外入湘企业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的网页截图。

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分别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三) 类似工程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其他主要人员 ( )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本项目不适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 (六)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查询和证明方式：本省企业和省外入湘企业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同时，请省外入湘企业提供企业所在地市州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的相关信息的网页截图。

## 七、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大纲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大纲，工作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实施大纲，全过程咨询实施大纲宜包括以下内容：

项目概况

进度管控

信息管控

安全管控

质量控制

技术管理

人员管理

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风险管理

合同管理

投资管理

注：格式、内容由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要求自行编制。

---

## 八、设计方案

一、设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方式，设计方案的编制，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政策和法规，应符合国家现行的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和制图标准，具体包括下列内容（按此顺序）：

- （1）内容；
- （2）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3）合理化建议。

二、设计方案编制要求：

1、设计方案统一采用仿宋字体，除图纸内、表格内、框图内文字、数字采用仿宋字体（字体大小不作要求）外，其它文字、数字均采用 4 号仿宋字体，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不得存在空白页，绘图部分不得设图签。

2、应在“设计方案”页签中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生成相关评审模块的目录，并在评审模块目录中导入相关文件。

3、编制“设计方案”评审模块的文件时，需生成连续的页码。

4、投标文件的“设计方案”内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否则设计方案评审计零分。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等错误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按照一项错误扣 0.2 分，最多扣 1 分处理。

## 九、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 十、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各项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愿意承担因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2.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不得存在的任一情形。

3.我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没有资质挂靠、串标、围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投标文件拟投入的管理、技术人员均为我方正式在职人员。

4.我方不参与不正当竞争，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评标专家以及行业监督部门行贿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5.我方保证中标之后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及时签订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优质服务。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承诺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填写并签署。

## 十一、其他资料

(11.1)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奖项情况，投标人应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序号	工程项目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11.2)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中勘察单位奖项情况，投标人应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序号	工程项目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11.3)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复印件。

(11.4)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方）（企业及个人）不良行为记录、被列入省公管办和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说明：不良行为记录、被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拟任投标人、个人在扣分有效期内如无不良行为记录、未被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的，投标人需注明“投标人（监理、设计、造价资质）或监理、设计、造价咨询单位（企业及个人）在扣分有效期内无不良行为记录、未被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

(11.5) 评标办法规定的其他资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1.6) 投标信息表

投标人				
投标报价 (%)				
企业工程业绩	用于资格要求的业绩	设计业绩	1	
			2	
		勘察业绩	1	
			2	
		全过程业绩	1	
			2	
	用于资信业绩部分评分的业绩	设计业绩	1	
			2	
		勘察业绩	1	
			2	
		全过程业绩	1	
			2	
奖项情况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	1.（提供奖项名称及获奖项目）		
	独立投标人或承担本项目工程设计服务的联合体成员单位	1.（提供奖项名称及获奖项目）		
拟任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姓名			
	证书名称及编号			
	工程业绩			
	姓名			

拟任勘察负责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拟任咨询负责人	姓名	
	证书名称及编号	
投标担保信息	担保机构	
	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